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文件

农科牧医科〔2025〕2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促进重大科技成果产出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各团队：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促进重大科技成果产出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5年第1次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2025年5月15日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促进重大科技成果产出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科技产出评价导向，规范产出奖励工作，鼓励科研人员围绕“四个面向”投身原创性、高水平科技创新活动，取得重大成果产出，推动研究所实现“两个一流”和“跨越发展”，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重大科技产出奖励办法（试行）》（农科院科〔2021〕20号），结合研究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科技成果包括获奖成果、重大科学发现、畜禽牧草新品种（系）、新兽药、新产品、新饲料、新增国家科技类重大项目等。

第三条 重大科技成果的完成人员包括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以下简称牧医所）职工及其他有贡献的人员。

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标准

第四条 获奖成果

（一）奖励范围

1.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核准的国家最高科学奖、国家自

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2.省部级科技奖励委员会核准的各项科技类奖励，包含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不包括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奖等推广类奖项）、国家专利金奖和专利银奖（视同省部级一、二等奖）；

3.中国农业科学院学术委员会核准的中国农业科学院科学技术成果奖和成果转化奖。

（二）奖励标准

以牧医所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奖项一等奖给予 50 万元奖励，二等奖给予 30 万元奖励。获得省（部）级奖项特等奖给予 25 万元奖励，一等奖给予 20 万元奖励，二等奖给予 10 万元奖励。获得中国农业科学院科学技术成果奖和成果转化奖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五条 重大科学发现

重大科学发现是指围绕农业领域自然科学现象、科学理论、研究方法及手段有重要发现、突破性创见或原始性创新，具有重大科学价值，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首次阐明、得到国内外学界公认的基础研究成果。入选重大科学发现需有标志性论文作为支撑，标志性论文要求第一作者（含并列）或通讯作者（含并列），且为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纸质或电子版形式正式发表。

（一）奖励范围

重大科学发现标志性论文的标准根据每年整体论文情况讨论决定，原则上应为发表在 Nature、Science、Cell 等 3 个期刊论文及相近水平学术刊物的重大科学发现。应为原创性研究论文，文献综述、通讯、评论类等论文不在奖励范围。原则上每年度奖励的重大科学发现不超过 5 项。

（二）奖励标准

1.在 Nature、Science、Cell 等 3 个期刊上发表论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且牧医所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每篇奖励 30 万元；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的，每篇奖励 9 万元。

2.在 Nature、Science、Cell 等 3 个期刊的重要子刊或相近水平学术刊物发表论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且牧医所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每篇奖励 10 万元，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的，每篇奖励 3 万元。

第六条 畜禽牧草新品种（系）

（一）奖励范围

以牧医所为第一完成单位，已通过国家审定的畜禽牧草新品种（系）。以证书原件为准。

（二）奖励标准

1.畜禽品种

家畜新品种（配套系），每个牛品种奖励 30 万元，每个

猪、羊品种奖励 20 万元；家禽新品种（配套系），每个新品种（配套系）奖励 10 万元。

2.牧草品种

每个品种奖励 5 万元。

第七条 新兽药、新产品、新饲料等

（一）奖励范围

以牧医所为第一完成单位，已通过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新兽药、新产品、新饲料添加剂。以证书或批文原件为准。

（二）奖励标准

1.新兽药，一类，每项奖励 10 万元；二类，每项奖励 4 万元。

2.新产品、新饲料添加剂，每项奖励 8 万元。

第八条 新增国家科技类重大项目

（一）奖励范围

以牧医所为第一单位主持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不含国际合作类项目），国家农业重大项目，生物育种项目，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的重点支持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 类）、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 类）、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卓越研究群体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重点支持类项目、合作创新研究团队项目等重大类项目，以及国家级国际大科学计划等科技类重大项目。按项目立

项当年计。

（二）奖励标准

当年立项国家科技类重大项目，给予每项 10 万元的奖励。其中，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以及主持企业牵头的国家科技类重大项目按 50% 给予奖励。

第九条 鼓励科研人员进行重大科技成果培育，促进重大科技成果产出，其它未涵盖的重大成果及奖励标准由所常务会议审定。

第三章 申请与发放办法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条件者，由第一完成人、通讯作者凭相关材料原件，在每年 12 月底前到科技管理处对当年科技成果进行登记，由科技管理处负责审核、登记、归档，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只有个人排名，没有牧医所排名的不在奖励范围之内。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奖励一次性发放，为税前奖励，项目主持人、成果第一完成人或通讯作者根据科技人员的贡献提出奖励分配方案，经科技管理处审核、主管所领导审批后，由财务处发放。

第十三条 对虚报或剽窃他人成果等涉及学术不端行为

者，将取消奖励并收回奖金，同时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和学术活动监督工作的意见》（农科院监督〔2023〕107号）以及《中国农业科学院科研诚信与信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农业科学院学术道德与学术纠纷问题调查认定办法》（农科院科〔2018〕162号）从严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促进重大科技成果产出管理办法》（农科牧医科〔2023〕1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管理处负责解释。

